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院政秘教〔2015〕9号

关于做好2015年度教科研项目

检查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省教育厅教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和《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院政〔2014〕10号）文件精神，学院决定对2014年立项的教科研项目进行年度检查验收，为做好本次检查和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检查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2015年度教科研项目检查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张 晶

副组长：韩大国

成员（排名不分先后）：周爱宝、吴孔铎、吕中华、孙来法、包鹏程、阚峻岭

领导小组下设检查和验收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

办公室主任：阚峻岭（兼）

成 员：陈明海、刘勇、倪红、李传兴、陆厚祥、程汪

二、检查范围与内容

1. 检查验收的项目范围

2014 年立项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省级教研项目、省级人文社科项目及学院资助的教研、科研和青年人才基金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 1。

2. 检查验收的主要内容

本次检查分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两类。鼓励符合结题条件的项目提前结题验收。

(1) 建设类项目（指专业类、课程类和卓越人才培养类）检查的主要内容：

① 围绕建设目标，项目的执行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50 分）

② 项目建设进展，建设过程中开展的主要活动和创新特色做法；（20 分）

③ 项目建设取得的标志性成果、经验、成效及示范带动作用；（10 分）

④ 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原因、建议与对策；（10 分）

⑤ 项目经费的配套与使用情况。（10 分）

(2) 研究类项目(除建设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

①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10 分）

② 项目预期工作目标；（10 分）

③ 项目重要研究进展；（50 分）

④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20 分）

⑤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方法。（10 分）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采取项目负责人总结、系部自查和学院集中检查验收的方式进行。

1. 项目负责人总结

项目负责人对前期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剖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后期建设方案及措施并填写项目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人文社科和青年人才基金项目还须上交开题报告）。

2. 系部自查

各系部应对项目负责人撰写的总结报告进行真实性核查，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自查情况，撰写系部教科研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报告。整体执行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在推进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开放合作、服务社会方面的成效；
- （2）在推进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方面的成效；
- （3）在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益方面的成效；
- （4）在调动教师教学积极性、提高教师教学水平方面的成效；
- （5）在体现以学生为本、扩大学生受益面及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成效。

3. 学院检查

学院检查分项目检查和结题验收 2 个阶段。

（1）项目检查

学院组成项目检查专家组，根据各项目上交的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及项目成果展示材料并对照各类项目建设目标进行检查，

给出检查意见和等级（A 优秀、B 良好、C 合格、D 建议整改）。

四个等级的量化标准如下：

等级	条件	备注
A 优秀	1. 平均分在 80 分（含）以上；	同时具备
	2. 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85 分以上；	
B 良好	1. 未达到“优秀”等级；	同时具备
	2. 平均分在 70 分（含）以上；	
	3. 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75 分以上；	
C 合格	1. 未达到“良好”等级；	同时具备
	2. 平均分在 60 分（含）以上；	
	3. 不少于 2 位专家打分在 65 分以上。	
D 不合格	1. 低于“合格”等级标准。	

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今后教科研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2）结题验收

对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组织会评，由学院统一组织。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必须满足：

- ① 完成了项目研究或建设任务；
- ② 系部自查结论为合格及以上等级，且系部审查同意结题；
- ③ 有教育厅规定的各类项目的成果形式和内容；
- ④ 省级研究类项目结题参考标准：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一般要求全文 3 万字以上；为系列论文的，一般要求与课

题内容相匹配的系列化论文 3 篇以上；为专著的，一般要求 15 万字以上。论文和专著成果在公开发表时要注明项目编号。项目最终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请结题：

- 获得国家或安徽省有关部门奖励的成果；
- 提出的对策、建议被市厅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采纳或充分肯定的成果（须出具相关部门证明材料）；
- 公开发表 3 篇三类以上系列化论文，其中不少于 1 篇为二类以上论文的项目成果；
- 经出版社审定、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出版的专著。

院级项目结题要求参照省级研究类项目参考标准酌减。

四、材料上报及时间安排

1. 各类报告模板、成果形式要求、系部教科研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等附件可在教务管理系统平台(61.190.12.148)的“工作动态”栏中下载，不再随文下发。

2. 11 月 16 日前，各项目负责人将项目开题报告、进展（或结题）报告以及成果展示材料交至所在系部。11 月 23 日前，各系部将①各项目进展（或结题）报告、开题报告以及成果展示材料；②系部教科研项目整体执行情况报告；③系部教科研项目检查验收情况汇总表的纸质版（1 份）交科研处，电子版发至 ky_ahuac@126.com。

五、有关要求

1. 本次检查和验收结果是对教科研项目建设结果及成就的检验，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和验收工作，要安排 1 名负责同志（正、副主任），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按省教育厅教科研项目管理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地做好此项工作。对不提交相关材料的系部，系部领导必须向检查和验收领导小组书面汇报，说明原因。

2.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认真填写各项目开题、进展或结题报告，真实反映项目研究成果。所有项目检查验收应以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报告中的数据务求准确无误，典型事例务必真实具体，文字材料尽量言简意赅。

3. 凡不认真撰写并上交项目进展报告者，将暂停项目经费使用，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新的教科研项目。对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和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院、上级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的，将根据《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教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单位或个人相应处理，或向上级部门建议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中止或撤消项目。

4. 项目负责人务必按照经费管理办法合理使用经费，特别是集体项目的经费要真正用于专业建设、师资培训、课程改革、人才培养等，务求实效。根据财政预算规定，12月20日前本年度预算未执行的资金将被财政收回，学院对预算执行不力的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老师，电话：64200334，QQ：884279852

邮箱：884279852@qq.com

附件1—13：请在教务管理系统平台的“工作动态”栏中下载，不再随文下发。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2015年9月28日

